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瑞丰高材；股票代码：300243）已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已于2016年9月21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，2016年9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。

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，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于2016年10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--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一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

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